本刊坚决贯彻执行
《发表学术论文“五不准”》规定

为弘扬科学精神，加强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抵制学术不端行为，端正学风，维护风清气正的良好学术生态环境，重申和明确科技人员在发表学术论文过程中的科学道德行为规范，中国科协、教育部、科技部、卫生计生委、中科院、工程院和自然科学基金委共同研究制定并联合下发了《发表学术论文“五不准“》的通知。

(1) 不准由“第三方”代写论文。科技工作者应自己完成论文撰写，坚决抵制“第三方”提供论文代写服务。

(2) 不准由“第三方”代投论文。科技工作者应学习、掌握学术期刊投稿程序，亲自完成提交论文、回应评审意见的全过程，坚决抵制“第三方”提供论文代投服务。

(3) 不准由“第三方”对论文内容进行修改。论文作者委托“第三方”进行论文语言润色，应基于作者完成的论文原稿，且仅限于对语言表达方式的完善，坚决抵制以语言润色的名义修改论文的实质内容。

(4) 不准提供虚假同行评议人信息。科技工作者在学术期刊发表论文如需推荐同行评议人，应确保所提供的评议人姓名、联系方式

等信息真实可靠，坚决抵制同行评议环节的任何弄虚作假行为。

(5) 不准违反论文署名规范。所有论文署名作者应事先审阅并同意署名发表论文，并对论文内容负有知情同意的责任；论文起草人必须事先征求署名作者对论文全文的意见并征得其署名同意。论文署名的每一位作者都必须对论文有实质性学术贡献，坚决抵制无实质性学术贡献者在论文上署名。

希望广大科技工作者、读者和作者，以及本刊的编委、审稿专家和有关工作人员都应加强学术道德自律，共同努力，捍卫学术尊严，维护良好学风。